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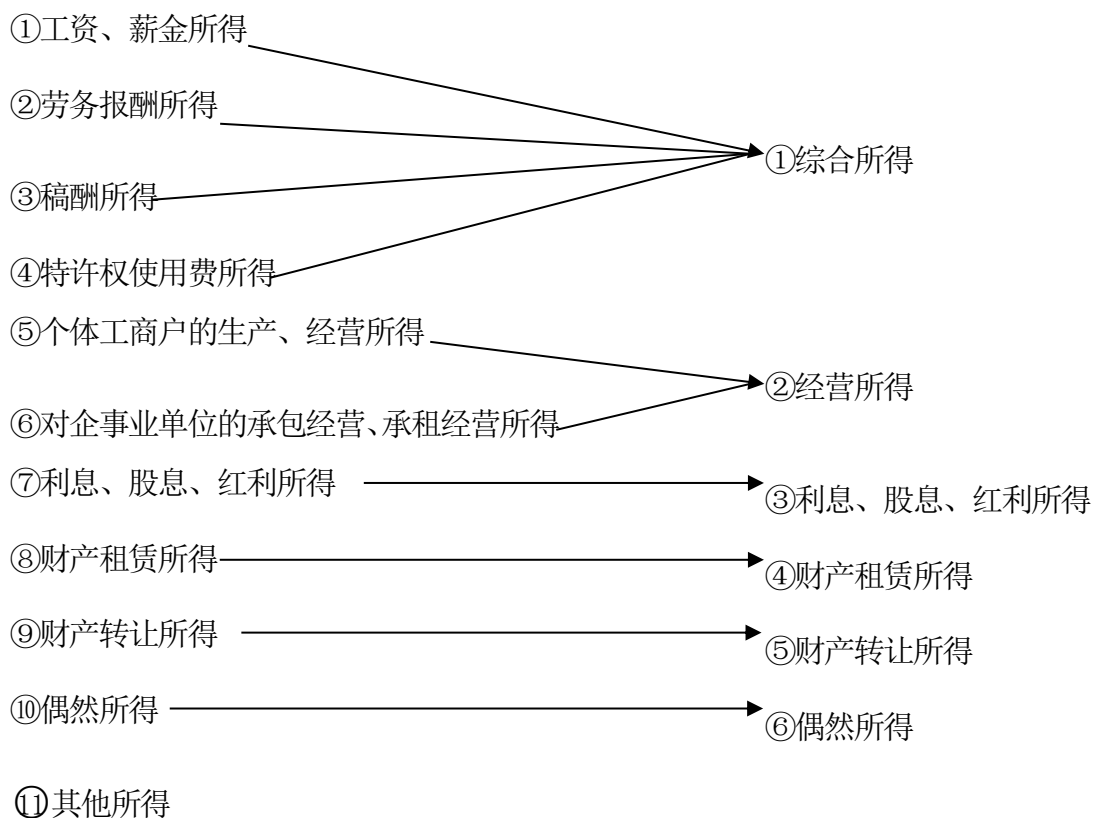
减税降费政策系列解读之 —— 个人所得税

江阴市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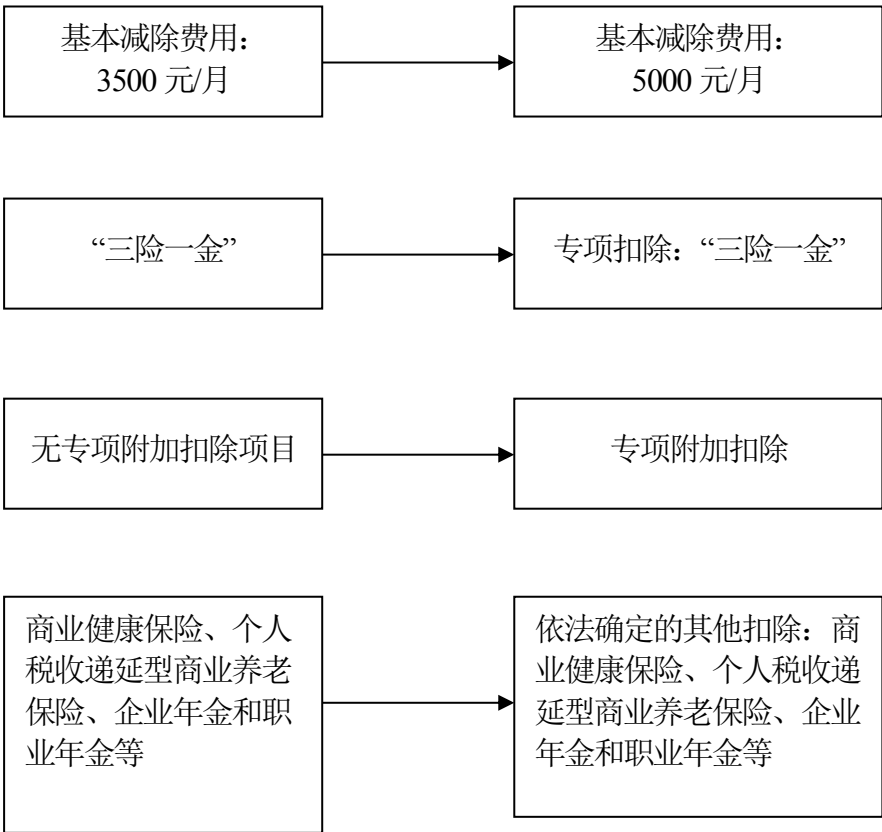
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新修改的个人所得税法从2019年1月1日起实施，基本减除费用提高到每月5000元的过渡期政策从2018年10月1日起先行执法。新修改的个人所得税法将进一步减轻群众税收负担，增加居民实际收入，是我国前所未有的重大税制改革。

变化点一	简并所得项目确定综合所得范围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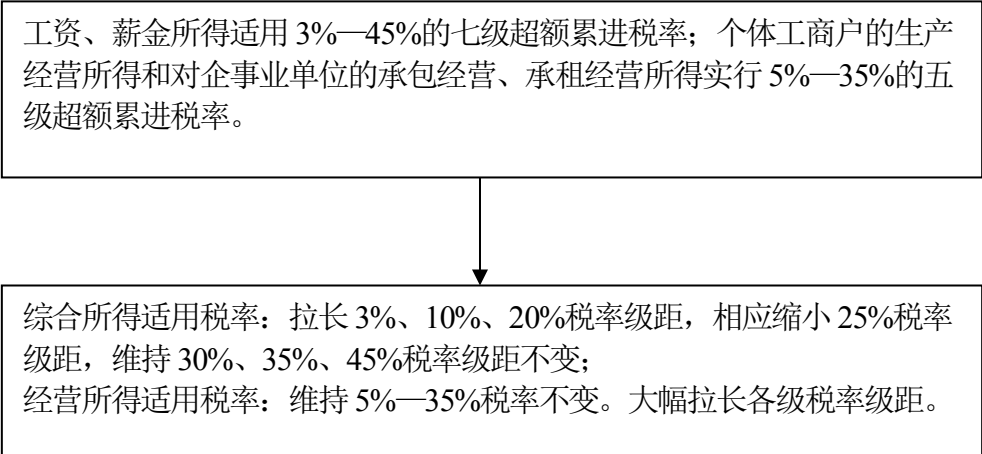
11项 → 6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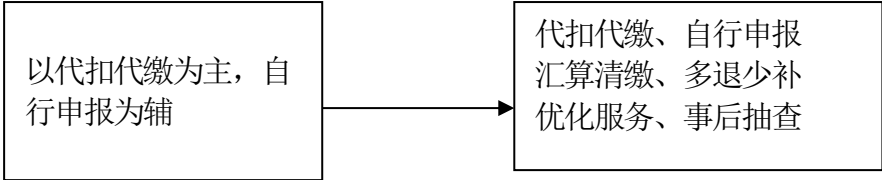
变化点二 完善扣除模式 提高基本减除费用标准 新增专项附加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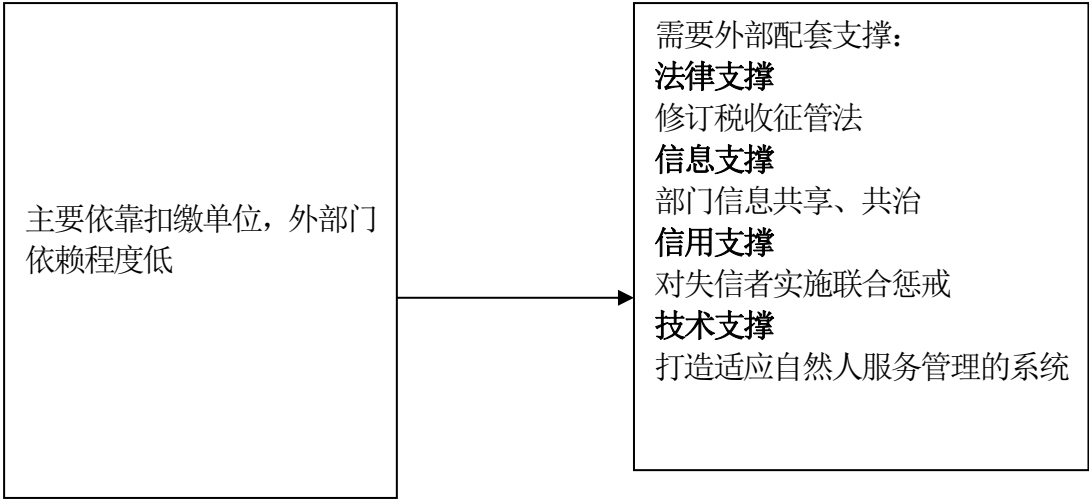
变化点三 优化税率结构



变化点四 更征管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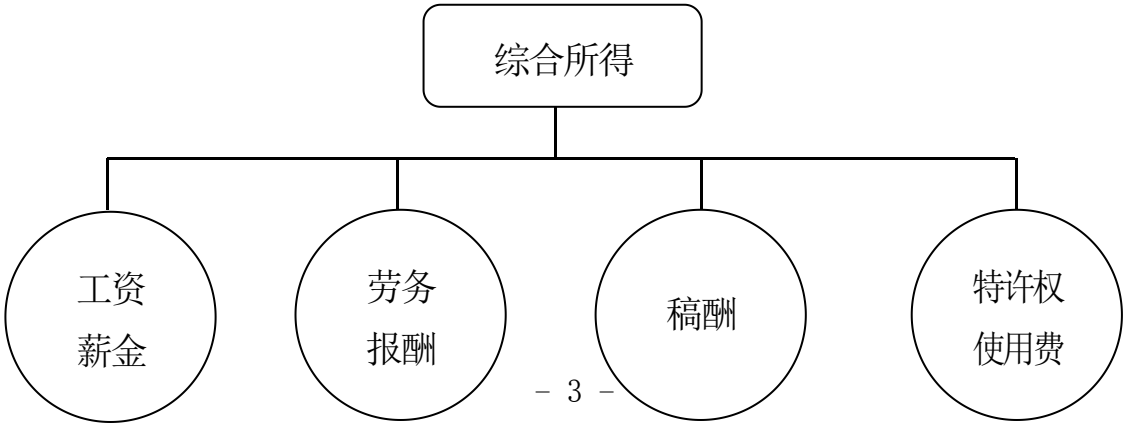


变化点五 健全社会配套



亮点一 建立对综合所得按年计税的制度

此次改革，将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和特许权使用费 4 项劳动性所得纳入综合征税范围。



在按年计税的基础上,实行

代扣代缴、自行申报
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优化服务、事后抽查

的征管制度。

一方面,解决原分类税制下,个人收入不均衡、不同所得项目税负有差异等问题;另一方面,此次改革纳入综合征税范围的4项所得,涵盖了绝大多数纳税人及其主要所得,对其适用统一的超额累进税率更好地体现量能负担原则。

此外,新税制进一步与国际惯例接轨,有利于“引进来”和“走出去”,支持我国“一带一路”建设的全面实施。

亮点二

适当提高基本减除费用标准

综合考虑居民基本生活消费支出的变化,兼顾一定前瞻性,将综合所得的基本减除费用从原来的3500元/月提高至5000元/月(每年6万元),使新税制更好地体现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

3500元/月 → 5000元/月(每年6万元)

亮点三

首次设立专项附加扣除

在提高基本减除费用的基础上,增加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扣除项目,进一步增强税制的公平性。根据税法授权,国务院下一步将对专项附加扣除的范围、标准和实施步骤作出具体规定。

子女教育

继续教育

大病医疗

住房贷款利息

住房租金

赡养老人

亮点四**调整优化个人所得税税率结构**

以改革前工薪所得 3%—45%七级超额累进税率为基础,扩大 3%、10%、20%三档低税率的级距,缩小 25%税率的级距,30%、35%、45%三档较高税率不变。

改革前（左）改革后（右）个税税率表对比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 (工资、薪金所得使用)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 (工资、薪金所得使用)		
级数	月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1	不超过 1500 元的部分	3%	1	不超过 36000 元的部分	3%
2	超过 1500 元至 4500 元的部分	10%	2	超过 36000 元至 144000 元的部分	10%
3	超过 4500 元至 9000 元的部分	20%	3	超过 144000 元至 300000 元的部分	20%
4	超过 9000 元至 35000 元的部分	25%	4	超过 300000 元至 420000 元的部分	25%
5	超过 35000 元至 55000 元的部分	30%	5	超过 420000 元至 660000 元的部分	30%
6	超过 55000 元至 80000 元的部分	35%	6	超过 660000 元至 960000 元的部分	35%
7	超过 80000 元的部分	45%	7	超过 960000 元的部分	45%

改革后广大纳税人都能够不同程度享受到减税的红利,特别是中等以下收入群体受益更大。

亮点五

增设反避税条款

为维护国家税收权益，根据自然人避税的特点，借鉴企业所得税反避税的经验，增设了反避税条款。对个人不按独立交易原则而减少本人或者其关联方应纳税额且无正当理由的、实施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而获取不当税收利益等行为的，税务机关有权按合理方法进行纳税调整，营造公平、透明、有序的税收环境。

亮点六

健全个人所得税征管制度

实施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必须建立相应的配套征管制度，对综合所得按年计税，实行“代扣代缴、自行申报，汇算清缴、多退少补，优化服务、事后抽查”模式，同时，打造了六个方面的征管制度创新：

1、自行申报制度

2、纳税人识别号

3、反避税条款

4、部门信息共享

5、部门源头协同管理

6、纳税信用运用

上述制度安排，使个人所得税制更加适应以按劳分配为主、多种收入分配为辅的收入分配方式，加强了个人所得税调节收入分配的作用。

政策执行

过渡期（2018年10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在2018年10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对纳税人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按5000元/月的基本减除费用进行扣除，适用按月度换算的税率表；对纳税人取得的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按5000元/月的基本减除费用进行扣除，同时适用新的经营所得税率表，具体操作：

（1）计算工资、薪金所得税款

扣缴单位10月1日后实际发放工资时适用每月5000元的新标准，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税款，并于次月15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10月1日之前向纳税人发放的工资薪金，仍然按照3500元/月的基本减除费用计算个人所得税。

（2）计算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税款

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和合伙企业自然人合伙人的生产经营所得应纳税款，2018年汇算清缴时，需分段计算，前9个月适用3500元/月的基本减除费用，并适用原税法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税率表；后3个月适用5000元/月的新标准，并适用新税法经营所得税率表。

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的应纳税额比照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计税方法执行。

全面实施《个人所得税法》2019年1月1日起

个税 6 项专项附加扣除

01 子女教育支出如何扣除

扣除范围	学前教育支出	学历教育支出
扣除方式	满 3 岁至小学入学前 (不包括 0—3 岁阶段)	小、初、高、中职、技工、专、 本、硕、博
	定额扣除	定额扣除
扣除标准	1000 元/月/每个子女	
扣除主体	父母(法定监护人)各扣除 50%	
	父母(法定监护人)选择一方全额扣除	

- 注意事项:**
- ◆ 子女在境内或境外接受学历(学位)教育,接受公办或民办教育均可享受。
 - ◆ 子女接受学历教育需为全日制学历教育。
 - ◆ 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02 继续教育支出如何扣除

扣除范围	学前教育支出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 继续教育支出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 资格继续教育支出
	境内学历(学位)教育期间	取得证书的年度	
扣除方式	定额扣除	定额扣除	
扣除标准	400 元/月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3600 元	
扣除主体	本人扣除	本人扣除	
	个人接受本科(含)以下 学历(学位)继续教育, 可以选择由其父母扣除		

- 注意事项:**
- ◆ (学历继续教育支出)同一教育事项,不得重复扣除。

03 大病医疗支出如何扣除

扣除范围	基本医保相关医药费除去医保报销后发生的支出
	个人自付累计超过 15000 元的部分
扣除方式	限额内据实扣除
扣除标准	每年在不超过 80000 元限额内据实扣除
扣除主体	本人医药费用本人或其配偶扣除 未成年子女医药费用父母其中一方扣除

注意事项：◆次年汇算清缴时享受扣除。

04 住房贷款利息支出如何扣除

扣除范围	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
	在偿还贷款期间（不超过 240 个月）
扣除方式	定额扣除
扣除标准	1000 元/月
扣除主体	纳税人未婚：本人扣除
	纳税人已婚：夫妻双方可选一方扣除
	纳税人已婚且婚前分别购买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选择一套房由购买方扣除或对各自购买住房分别按扣除标准的 50%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

注意事项：◆不得与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同时享受。
◆纳税人本人或其配偶所购买住房需为中国境内住房。

05 住房租金支出如何扣除

扣除范围	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的纳税人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		
	直辖市、省会(首府)、计划单列市级经国务院确定城市	其他城市(市辖区户籍人口>100万)	其他城市(市辖区户籍人口≤100万)
扣除方式	定额扣除		
扣除标准	1500元/月	1100元/月	800元/月
扣除主体	纳税人未婚: 本人扣除		
	纳税人已婚且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相同: 由承租人扣除		
	纳税人已婚且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不同: 分别扣除		

注意事项: ◆不得与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同时享受。

06 赡养老人支出如何扣除

扣除范围	有赡养义务的子女赡养以及以上60岁(含)以上父母及子女均已去世的祖父母、外祖父母的支出。	
	独生子女	非独生子女
扣除方式	定额扣除	定额扣除
扣除标准	2000元/月	每人不超过1000元/月
扣除主体	本人扣除	平均分摊: 赡养老人平均分摊
		约定分摊: 赡养人自行约定分摊比例
		指定分摊: 由被赡养人指定分摊比例

注意事项: (非独生子女) ◆指定分摊及约定分摊必须签订书面协议。
◆指定分摊与约定分摊不一致的,以指定分摊为准。
◆具体分摊方式和额度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